

合同编码章

编码: 改25-016/25.3.14招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宝鸡市中心医院

宝鸡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医疗设备采购(二)

(五标段内镜洗消设备)

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: LZBB2025-114)

甲 方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 方: 陕西伟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:



2025 年 3 月

中国 宝鸡市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:

①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 支付至合同金额80%, 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%; 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 支付至合同金额90%;

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

3. 付款前,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, 及时提出, 甲方在收到货后,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
(一) 项目实施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 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二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,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, 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 1 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- 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,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- 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- 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 图纸、保修卡等;
- 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- 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- (五) 验收报告;
- 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- 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- (三) 服务方式:
 1. 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, 终身维护保养,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, 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 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 $\leq$ 2 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$\leq$ 12 小时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（四）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，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(三) 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(四) 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，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- 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 宝鸡市中心医院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：宝鸡市姜谭路8号

代表人(签字):

物资采供中心:

医学装备中心:

使用科室:

电话：0917-3397984

乙方：(盖章) 陕西伟和医疗技术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：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

代表人(签字):

法人: 13152413969

电话: 029-82219208

经办: 15929368715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3009024536128